

# 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2021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 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  
学函〔2020〕8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号)和《关  
于印发〈华侨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通知》  
(华大研〔2021〕4号)要求,结合华侨大学疫情防控工作实际,  
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  
严格管理,制定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21年公共管理学  
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一是安全性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  
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是公平性原则。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  
试的公平公正。

三是科学性原则。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  
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录质量。

## 二、复试方式

受疫情影响，我院将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面试统一使用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相关要求请仔细阅读面试系统页面下方考生操作手册。备用面试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位考生及早登录远程面试系统和下载腾讯会议并测试、了解使用流程、准备面试设备等。

如果复试系统发生故障，长时间瘫痪影响复试工作如期完成，我院将视情况调整复试方式，若属于平台问题，将启用备用平台，请考生听从考场专人安排，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若出现因网络问题而中断的情况，将安排专人立即联系考生了解情况；考生若在中断后 1 分钟内联系不上或不接听电话，视为弃考。

## 三、复试的要求与程序

### （一）复试的基本分数线划定和实施细则要求

我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试基本要求：总分 373 分，单科参照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 A 类考生国家分数线。

### （二）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前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的电子版给各学院审查：

1. 《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2. 《2021 年报考华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

核表》（该表可在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hqu.edu.cn>常用下载栏下载）。该表一般由考生人事（学籍）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单位一律以考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相关信息为准，凡是不一致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一律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5.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6. 准考证。

7.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需**考生本人手写并签名完成后**扫描，其中研究计划不少于1000字。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9. 申请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 复试费：130元/生，未在学校或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缴费的复试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续不再安排复试；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或者未获得复试资格而错缴费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录取。录复试时，学院再次对考生资格和身份进行严格审查。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收到我院复试通知后三天内，将电子版材料按照上述顺序编号命名，命名方式为“编号-姓名-材料名称”，如：1-张三-诚信复试承诺书。全部材料整理为一个压缩包发送到760872003@qq.com 邮箱，顺序不可乱。针对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申请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的材料，其余考生无需提交。

### （三）复试内容

**本次复试采取全程面试，不进行笔试。主要考核考生对于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按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复试，不分专业方向复试。**

1. **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人

事档案审查或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考核必须在上报拟录取名单之前完成)；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体检。**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向报考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单。考生拟录取后自行前往所在地县级人民医院或二级甲等资质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单有效期三个月)，体检项目可参照华侨大学研究生入学复试体检表(该表可在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hqu.edu.cn> 常用下载栏下载)。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 (四) 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内容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以下)，不予录取。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自主确定复试各内容的权重，最后成绩折算时保留2位小数。

2. 录取总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70%+复试成绩 $\times$ 30%，保留2位小数。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本次录取按照所有参加复试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5. 复试结束后 3 天时间内，本院将根据公共管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及考生总成绩（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审批。

**6. 在公布拟录取名单时，同时征求拟录取考生的方向志愿。每位拟录取考生可以填报二个方向。学院在综合考虑拟录取考生报考方向等因素进行统筹。如不愿意进行方向调剂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再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7. 今年我院公共管理专业招生计划 15 人（其中推免生 1 人，为行政管理（政府管理）方向）。本次录取 14 人，其中行政管理（政府管理）、社会保障、侨务政策和闽台区域治理三个方向分别拟招生 4 人、5 人、5 人。**

#### 四、复试准备、考场规则及违规违纪处理

##### 1. 复试前材料准备：

- （1）初试准考证（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3）签字笔、空白纸。

2.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前其他准备工作, 请关注官网通知及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网址: <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

3. 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特别强调,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级教育考试, 复试工作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任何考生在复试过程中, 不允许采取任何形式录音、录频, 不允许将任何复试资料公开、公布。

4.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 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和《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详情请见: <https://yjszs.hqu.edu.cn/info/1027/2250.htm>)。同时,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 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时间安排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午、下午分组进行。

## 六、联系方式

华侨大学政管学院 2021 级研究生复试 QQ 群: 782459478;

联系人: 王老师;

学院联系电话: 0595-22699970;

E-mail: 760872003@qq.com。

## 七、复试监督与复议

1. 实行认真负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 3 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申诉电话：0595-22693562。

3. 实行复查制度。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本复试录取工作实由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华侨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为准。